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廖韻嬋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(法律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1,000元
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三)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所提出之「收入切結書」，記載聲請人

之職業為『美容師』、收入來源為『○○○○000』、每月收入『29,000元』。請據實陳報目前受僱於何人？目前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金或三節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民國「114年1月至114年7月止」之每月所得收入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）。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說明。並提出『由雇主出具』之『工作證明書』及每月領取薪資之資料（不得以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代替之）。

(四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○○○○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（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）聲請前二年（自112年8月19日起）完整影本（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）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），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！

(五)提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○○○○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）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六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○○○○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（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01 (七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02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03 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
04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05 (八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06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07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08 1.車牌號碼000-000(○○廠牌、0000年出廠)之行照影本及現
09 值估價單。

10 (九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
11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12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13 文件。

14 (十)提出「受扶養人○○○○○」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「全國財
15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、「112、113
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。

17 (十一)說明受扶養人○○○○○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
18 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該人之戶籍謄
19 本，及陳報其與應受扶養人○○○○○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費
20 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
21 件證明。

22 (十二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
23 ○○○○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
24 何？

25 (十三)請釋明聲請人設籍戶籍地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)與
26 居住地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不符之原因。

27 (十四)請查明聲請人所列債權人清冊中之債權人「中租迪和股份有
28 限公司」是否正確？或係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誤繕？若
29 係誤繕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「正確且完整」之債權
30 人清冊。

31 (十五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○○○○○」「目前」每月

- 01 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
02 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
03 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
04 性。
- 05 (六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06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07 (七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- 08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09 號提出。